

评论

江泽民故意杀人的明证——灭绝密令

【明慧网】时下中国大陆, 诉江大潮风起云涌, 越来越多的人明白了江泽民违犯国内外法律迫害法轮功, 犯下了故意杀人等数十种罪行, 纷纷发出“法办江泽民”的呼声, 这令江氏余党感到末日临近, 慌忙阻挡诉江案件进入司法程序, 对诉江者威胁恐吓、抄家绑架、甚至拘留判刑加害。他们这次行凶的借口是所谓的“滥诉、诬告”, 这当然是站不住脚的, 是明白真相的民众和诉江者不会接受的。

就江泽民被指控故意杀人罪来说, 江泽民发出的灭绝密令就是其故意杀人罪的明证之一。这个灭绝密令至少有打死令、火化令、枪杀令、活摘令等等。

迫害之初, 江泽民和罗干进行过一次秘密谈话。江泽民谈话的要点是: 一、对他们要狠点, 特别是上访、发真相什么的, 抓住就打……往死里打。打死算自杀。不查身源, 直接火化; 二、在这个问题上, 只要能压制住, 可以不择一切手段, 不受任何约束, 整死了人, 不负责

任。不信我就治不了他法轮功; 三、名誉上搞臭, 经济上搞垮, 肉体上消灭; 四、一般不发红头文件, 只密码电传或口头传达, 不署名, 一概说是“中央批示”! 这应该是其“打死令”、“火化令”的原版。

罗干带着江泽民的这四点指示到各地口头传达, 非常高调地说出这四点指示是江泽民所说。随后, 各地对法轮功的迫害骤然升级。

2002年2月, 中共610头目刘京在吉林省长春市南湖宾馆召开部署迫害法轮功的会议, “枪杀令”就是在这次会议上部署的, 即可以开枪打死手无寸铁的法轮功民众。

2006年, 中共活摘器官的惊天罪恶曝光后, 国外调查员对中共相关人员展开调查, 证明发布活摘密令的就是元凶江泽民。如调查员在电话问及原总后卫生部长白书忠关于活摘是谁下达的命令? 白书忠回答说当时是江主席批示的。同年9月13日, 时任商务部长的薄熙来访问德国汉堡时, 一个自称是中国驻德国使馆一秘的人打电话向薄熙来

询问。在此电话录音中, 问及活摘密令是谁下的时, 薄熙来立即回答: 江主席!

正是在中共头子江泽民的这些灭绝令的纵容下, 各地恶徒们有恃无恐, 将一百多种酷刑强行施加在善良人身上, 每一种酷刑都被他们发挥到致人死命的程度, 毫无顾忌地故意虐杀着法轮功学员。如果没有江泽民的灭绝密令, 恶徒们敢去肆无忌惮的故意杀害善良吗? 如果没有江泽民的灭绝密令, 一心向善的修炼者会被故意虐杀吗? 江泽民就是这个犯罪团伙的罪魁祸首, 他的灭绝密令就是故意杀人的明证。

面对这些滔天罪恶, 面对这些如山铁证, 谁敢说起诉江泽民是滥诉? 诬告?

如今, 江氏党羽已纷纷遭恶报落马, 江泽民本人也即将被拿下, 此时, 谁再去替江泽民这个汉奸、卖国贼、贪污犯、人类头号公敌卖命, 如果不是被权欲冲昏了头脑, 就是脑残弱智到了极点, 真是不可救药了。◇ (文/阚神州)

德州法轮功学员彭才秀遭迫害离世 生前控告江泽民

【明慧网】二零一五年十月底至十一月份,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二屯派出所警察三次闯入病重的彭才秀家骚扰恐吓, 致使其病情恶化, 于二零一六年一月二日含冤离世, 终年五十八岁。

依法控告江泽民 却遭警察恐吓

德州市德城区二屯镇法轮功学员彭才秀, 自一九九九年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后, 被当局非法劳教三年, 多次遭到绑架关押, 她的女儿王燕在中共对法轮功妖魔化

的诽谤下及亲眼看到母亲被绑架劳教后, 不满二十岁的姑娘承受不住打击而精神失常, 至今已十三年。彭才秀的丈夫为了照顾病重的女儿而被迫放弃工作, 卖掉房子。全家人只靠彭才秀微薄的工资生活。彭才秀在遭受长期迫害后身体状况越来越差。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彭才秀向最高检察院邮寄了控告江泽民的《刑事控告状》, 控告江泽民邪恶集团对她的迫害。但最高检不仅不依法受理, 反而将诉状退回到

当地, 报复原告。二零一五年十月底到十一月底, 德城区二屯派出所警察在明知彭才秀病重的情况下, 闯入她家, 恐吓威胁, 她丈夫气愤地对警察说: “她都这样了, 你们还来, 是吃饱了撑的! 再来出了问题你们要负责任。”警察随后又至少两次闯入她家逼迫威胁, 给彭才秀带来了巨大的精神压力, 致使病情不断恶化, 于二零一六年一月二日含冤离世, 年仅五十八岁。

以下是彭才秀生前写的对江泽民的《刑事控告书》。(转下页)

(接上页)

修炼法轮功 身心受益 家庭幸福

一九九七年二月份，正当彭才秀的家庭陷入危机的时候，经人介绍她开始修炼法轮功。修炼后彭才秀十几年的皮肤病、心脏停歇、低血糖病等，在不知不觉中都好了，她主动和丈夫化解了家庭矛盾，所有的恩恩怨怨都消失了。她丈夫看了《转法轮》这本书后，也象换了个人似的，不抽烟喝酒了，脾气也变好了，病也不治自愈。女儿变得更聪明可爱了。法轮功给彭才秀一家带来了幸福和安康。

被非法劳教三年

然而，这么一部高德大法却被江泽民妒忌，他利用手中的权力在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开始对法轮功进行迫害。彭才秀一家和千千万万的法轮功学员及他们的家庭一样，从此陷入灾难与痛苦之中。

在遭到不公正待遇、又没有任何地方可以说话的情况下，一九九九年七月底彭才秀去北京为法轮功上访，结果被劫持回当地，非法关押了两个月，又被工作单位非法监视半年，不让回家，没有人身自由，此后，当地派出所的警察经常去彭才秀家骚扰，一家人无法正常生活。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德州公安局警察开车来到彭才秀的工作单位，将正在上班的彭才秀直接绑架到山东淄博王村女子劳教所，非法劳教三年。

在劳教所期间，每天除了晚上睡觉在床上，其余时间里，彭才秀和其他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一起被逼迫坐在一个窄小的小板凳上看污蔑法轮功的录像，强制洗脑，逼迫写所谓的“三书”（保证书、悔过书、揭批书），只要在纸上写真话，就会被带到人看不见的地方，遭受电棍折磨。

平日里，法轮功学员还遭受其他犯人的的人格侮辱。一次，彭才秀遭到犯人不堪入耳的辱骂，她报告了队长，队长反而给彭才秀戴上手铐，带到厕所里铐在暖气上一宿。彭才秀身体出现不适状态，干呕，非常难受，警察才打开了手铐……

女儿疯了 曾经幸福的家没有了

二零零二年彭才秀从劳教所回家后，第一眼看到的就是整个家庭的不幸遭遇。在彭才秀被劳教期间，为了能让学习成绩优异的女儿上的起大学，她丈夫被迫买断了工龄，失去了工作，单位只给了两万元钱。更不幸的是，在公安警察一次次到彭才秀家骚扰，恐吓、抄家，特别

是目睹母亲被抓走的情景后，刚刚读了一年大学的王燕心理受到极大创伤，再加上共产党利用全部宣传机器反复宣传编造的“天安门自焚”伪案、血淋淋的“一千四百例”假案等栽赃案，在王燕头脑里留下了恐惧阴影，精神越来越差，被迫辍学，最终得了严重的精神分裂症。

再遭绑架迫害

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彭才秀向路人赠送弘扬中国传统文化的“神韵晚会”光盘，却遭陷害，德城区公安分局“六一零”张希坤带领三四个人，将彭才秀绑架到东地派出所。彭才秀昏倒在地，警察对她置之不理，后来彭才秀慢慢醒过来，开始呕吐，眼睛睁不开，全身无力。一警察拽着彭才秀的头发向后拉，还说“别装了”，强行给她拍照。彭才秀在极度痛苦的情况下仍然向他们讲述法轮大法的美好；讲“天安门自焚”是伪造骗人的；讲善恶有报的天理……

国保警察张希坤等人开车将彭才秀拉到看守所，企图继续迫害彭才秀，看守所拒收。在此情况下，张希坤等人才把彭才秀放回家，但是他们抄了彭才秀的家，抢走了法轮功书籍等。

控告江泽民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彭才秀向最高检察院邮寄了控告江泽民的《刑事控告状》，控告江泽民邪恶集团对她的迫害。彭才秀在控告书中说：“是谁给我一家人造成的悲惨遭遇？是迫害法轮功的元凶江泽民。如果没有这场镇压运动，我家能会这样吗？没有这骇人听闻的‘天安门自焚’、‘傅怡彬杀人案’等欺世大谎，毒害老百姓，我女儿能会如此的不幸吗？”

同时，彭才秀诚心奉劝公检法司人员在正与邪、善与恶、好与坏中，远离邪恶，为自己生命的永远选择美好的未来，不要充当江泽民集团的牺牲品。◇

《公务员法》：追随迫害者都是替罪羊

《公务员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这条法律堵死了所有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各级行政人员推脱罪责、逃避惩罚的后路。

任何独裁者，都会推出“替罪羊”为自己开脱。文革结束后，红极一时的北京市公安局长刘传新第一个“畏罪自杀”，积极效忠中共“红色路线”的793名警察、17名军管干部被拉到云南秘密枪决，然后给家属一张“因公

殉职”通知单了事。

无数历史教训告诉今天：历次搞运动都是祸害百姓，中共一贯卸磨杀驴，其追随者都没有好下场。根据《公务员法》，所有参与迫害的人将来都得自己承担责任。

一时强弱在于力，千秋胜负在于理。迫害人民的人，必将被人民清算。所以，那些曾在运动中追随中共的公检法、武军政人员，不再参与迫害，自觉地减轻、抵制迫害，才是最明智的选择。

◇